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300741；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）股票于2022年1月24日、2022年1月25日、2022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书面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，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的回函，公司从其家属处获悉，朱林瑶女士已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。现将相关核实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前期披露的信息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》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（二）媒体报道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情况

耒阳市监察委员会对朱林瑶女士立案调查，公司注意到有公共传媒对该事项进行报道，媒体对公司关注度较高。目前，公司未能知悉被调查原因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系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四）重大信息、重大事项情况

2022年1月24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4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在开展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将及时回复相关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需根据《关注函》的要求答复并对外披露外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,364.6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5.4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,356.6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7.84%。公司2021年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，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。公司拟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被立案调查，被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截

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事项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注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关于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将对相关事项及时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4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